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（单位名称）的 支持法院购买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上立案引导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国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.98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.4171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03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